



连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连州市卫生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收样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检验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受理编号: 19C0049

样品名称:	水源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连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编号:	1
委托单位:	连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性状/包装:	液态/散装
委托单位地址:	连州市城西	样品数量:	3000mL
采样单位:	连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样地点:	抽水房
采样人:	易江洪 谭丽	检验单位地址:	连州市巾峰路 28 号

一、检验方法说明:

按 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测。

二、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

pH	8.3	汞(mg/L)	0.00035
铁(mg/L)	0.17	铬 ⁶⁺ (mg/L)	<0.004
锰(mg/L)	<0.05	铅(mg/L)	<0.0025
铜(mg/L)	<0.01	化学需氧量(mg/L)	1.60
锌(mg/L)	<0.05	挥发性酚(mg/L)	<0.002
氨氮(以 N 计)(mg/L)	<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025
氟化物(mg/L)	0.11	镉(mg/L)	<0.0005
氯化物(mg/L)	1.18	硒(mg/L)	<0.0004
硝酸盐(以 N 计)(mg/L)	1.12	三氯甲烷(mg/L)	<0.01
硫酸盐(mg/L)	4.90	四氯化碳(mg/L)	<0.001
氰化物(mg/L)	<0.002	粪大肠菌群(个/L)	3.5×10 ³
砷(mg/L)	0.00044		

三、检验结论:

按照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该样品所检项目结果符合质量标准。
以下空白.....



检验人: 蔡月华 黄晓慧
授权签字人: 李仕

校核人: 谭丽
最终审核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检 验 机 构 声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
- 四、受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检验机构名称：广东省连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广东省连州市巾峰路 28 号

邮 政 编 码：513400

电 话：0763—3178722

质量投诉电话：0763—6636366